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3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聚寶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富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宣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陳宣羽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暨本院107年訴字第1047號民事判決見解，本件約定懲罰性違約金過高，本院爰依職權酌減違約金為150,000元，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金額逾225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芸昀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陳芸昀並非租賃契約當事人，顯然當事人不適格，聲請人

對陳芸昀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